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				備註	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
專業選修	顧客關係管理	3	3					3													
	產業調查分析	3	3					3													
	商品展示經營	2	2					2													
	商業攝影	3	3					3													
	廣告文案	2	2						2												
	商品包裝設計	3	3						3												
	形象識別設計	3	3						3												
	品牌行銷策略	3	3						3												
	物流與運籌管理	3	3						3												
	行銷企劃撰寫實務	3	3						3												
	動畫設計	3	3						3												
	新產品行銷	3	3						3												
	設計思考	3	3						3												
	行動APP介面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		
	廣告設計實務	3	3								3										
	插畫與繪本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		
	企業資源規劃	3	3								3										
	創業管理	2	2								2										
	創意行銷	3	3								3										
	行銷短片製作	3	3								3										
	零售管理實務	2	2								2										
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	3	3								3										
	網頁與多媒體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		
	動態編輯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		
	書籍裝幀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		
	微型創業實務	2	2									2									
	獨立工作室規劃與經營	2	2									2									
	地方產業行銷實務	3	3									3									
	展示設計實務	3	3									3									
	基礎日文	2	2										2				1071新增				
	設計作品集	3	3											3		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	3	3												3						
	溝通與裁判	2	2												2						
	創新創業講座	2	2												2						
	商業設計管理實務訓練	0	2												2		未取得專業證照輔導措施				
進階日文	2	2												2		1071新增					
專題研究實習	0.1	8		1	1		1	1		1	1		1	1		國科會、科技部、產學合作計畫					
教學專業實習	0.1	8		1	1		1	1		1	1		1	1		學習輔助學習生					
教育專案實習	0.1	8		1	1		1	1		1	1		1	1		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					
小計	126.3	152		9	3	11	3	22	3	26	3		28	3	18	3	14	3	0	3	
至少應修	35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應修學分	128																				
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28 學分(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5學分,可含他系專業選修及必修學分,不含通識科目)

- 備註：**
- (一)通識課程之興趣選修課程為學生自選課程，分社會融合、自然科學、人文藝術、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，自大一一起即可開始修習，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4門，計8學分。
 - (二)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程，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 - (三)軍訓為選修，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 - (四)未通過英語專業門檻學生之必修課程。(多益 (TOEIC) 450分以上)
 - (五)依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「服務學習課程」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。
 - (六)實習總數需達320小時。

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5月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適用105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11月20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，適用 105學年度入學學生。